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
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
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第三届董事
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
能力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
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地进行了独立审计，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
出具的报告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立信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
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。本次聘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，能进一步提
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防范和降低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
风险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已
制定《汇率管理办法》与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
理和控制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
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批额
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。